

# 唐代後期(西元七五六至八九三年)

## 戶部侍郎人物的任官分析

盧 建 榮

### 壹、緒論

### 貳、人物任官情況

一、稱職方面專才官與通才官的懸殊發展

二、特殊性專才官專業率的低落

三、才能與資歷取向的平均發展

叁、戶部侍郎職位：三成才能取向與七成關係取向

### 肆、結論

### 註釋

### 參考書目

## 壹、緒論

中國帝制時期（西元前二二一至西元一九一一年），官僚體系的社會之中，各種因素間的互動因素為何，一直是中外史學家所矚目的重大問題之一；但是，以史料為基礎之具體研究，似乎尚未見到。就大的研究取徑而言，從官僚體系方面着手，先確定它的某些基本特徵，復從社會方面尋求其塑造之動力，是一種辦法；或者反過來，先研究社會的特質及其動能，再抽繹出與官僚體系有關部份，又是一種辦法。作者先行採取前一種，這並不意味排斥另一種或是其他種；但不論那一種辦法，都不是一蹴而幾的事！

本文與前作「唐代通才型官僚體系之初步考察——太常卿、少卿人物的任官分析」（下稱「前文」）是為探討中國官僚體系生成條件的基礎工作。在前文的重點致力於人力資源調配，其結論證實唐朝是個通才型的官僚體系。本文為恐前文抽樣缺乏普遍性，另尋一類性質不同的官職人物，唯仍沿襲同一步驟與設計，看看是否會得到相同抑或相異之結果。如果相同，則更能加強前文結論的有效性；如係不同，則其中道理為何，有待進一步探索。故爾追求目的雖然屬於同一類型，但研究工作及資料運

用並無重複之嫌。

本文的人物抽樣，以挑選財經官爲基本資料，其理由一方面是承繼前文所說，典禮之學術官與理財之財經官有其衝突面，另一方面是有鑑於以下長期歷史現象的省察。傳統中國的官僚體系，是個安定性甚強的大組織體，凡是尋求全面性或手段激烈的改革之舉——即所謂的「變法」——甚難出現，兩千年來稍具規模的變法先後僅有王莽、曹爽（註①）、王安石、康有為等人主持下的四次而已，論其改革主旨，財政方面幾乎居於主導的地位。（註②）不僅此也，從漢武、昭之際以來，政府只要在財政上有所變革，便會驚動組織內絕對多數、代表安定的那股力量，而遭到巨大的反對與抵制。財經問題是現實的，財經問題的成與敗更是立竿見影的，所以歷來不免有些財經官爲克服面前的困境，常常試圖衝破過時的制度。這些人雖然在組織中占少部份，卻扮演着推動變動的角色——若能予以深入研究，必有助於揭開官僚體系趨向安定如恆之謎。

唐代大大小小的財經官不少，本文爲何選擇曾任戶部侍郎（下稱「戶侍」）一職的官員呢？其理由有二：第一、該職爲財經官中之首腦級官員，統籌全國財經事宜；第二、他們中絕大多數都曾任特派專業性財經高級官員，如判度支、鹽鐵轉運使、租庸使等等官（註③）。既然這些人參與了高層次的專業性財經職務，那麼，理論上他

註①：作者曾對曹爽領導變法之事，加以勾沈，完成「魏晉之際的變法派及其敵對者」一文（食貨月刊，復刊十卷七期，1980年10月，頁七至二八）。

註②：關於二王一康的研究，海內外無虞幾十家之多，茲擇較具規模的研究四本如下：沈履如：新莽全史（臺北，正中，1977年）、鄧廣銘：王安石（1974年）、蕭公權：A Modern China and a New World—K'ang Yu-wei, Reformer and Utopian, 1858-1927. (Washington University Press, 1975)、劉子健：Reform in Sung China, Wang An-shih (1021-1086) and His New Policies.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9)。

註③ 且以判度支與鹽鐵轉運使兩官爲例以說明之。唐代曾任判度支一職的官員，可考者有八十八位，去掉前期和後期最末十四年的人物，尙餘七十五位，合於本文的時間（西元七五六至八九三年）。其中，有呂諲、李元素、胡鑑、王涯、王璠、崔元式、李福、高湜、楊嚴、鄭紹業、秦韜玉、鄭延昌等十二人，不與戶侍人物重複；所以，與戶侍人物重複者，佔七十五位的百分之八十四。至於鹽運使可考者有八十一位，合於本文時間的有六十三位，其中二十五位不與戶侍人物重複，即李輔國、裴冕、王翊、崔渙、崔縱、齊抗、李若初、李錡、王播、李鄜、柳公綽、王涯、令狐楚、崔珙、崔鉉、薛元賞、李執方、崔璪、敬晦、韋有翼、李訥、李福、王凝、裴坦、高駢等人；所以，與戶侍人物重複者，佔六十三位的百分之六十點三。可見研究戶侍人物的同時，就連帶包括這兩種官職的絕大多數人物；尤有進者，戶侍人物在人數上也較這兩種官職人物的總和多。故衡量利弊，以研究戶侍人物較爲上算。

們應該具備相當的財經專業素養。然而事實上又如何呢？正是本文關心的焦點。

在有唐近三百年中，據嚴耕望先生收集到的戶侍人物，共計二百六十六位，其中屬於前期的人物有七十二位，屬於後期的有一百九十四位。（註④）戶侍的職權在唐代前期與後期略有更動，其演變的方向是從全國財經副首長躍登為首長，原係首長的尚書一職，其權力被架空而成爲榮譽職。（註⑤）本文只用後期人物、而且還遺漏最末二十四位人物。理由如下：

如所週知，財經工作之良窳關係國家存亡至鉅，其重要性不言可喻，古今同理。近代財經官專業條件的要求不斷提高；最主要的是爲了肆應，今日急劇繁榮的工商社會所形成的瞬息萬變的財經環境。但在古代不僅沒有近代這種變化速率高、密度大的社會狀況，而且大部份時間財經官所面對的是率由舊章的例行行政庶務；各人的稱職與否，主要端視其有無用心照章辦事，而非處置突發性事故的應變機智（註⑥）。因此要考察一位財經官是否真正具備財經之才，不僅唐前期的承平歲月不易看出端倪（也許有，但無機會供他一顯本事。）；而且即令是財政走下坡的唐後期，也因爲危機初現有人提出解決方案行之有效，遂令後繼者有例可循，那些後繼者是否真具財經之才，實難斷定。所以，只有在危機乍生、能够成爲第一位提出有效解決方案的人，才較能準確地判斷他具財經之才。

· 唐代國家正常歲收兩大宗之一的戶稅（按：中宗以後又多了地稅一宗），在武后

註④：此處數字根據嚴耕望唐僕尚丞郎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之三十六，1953）第三冊，計算所得。

註⑤：參閱嚴耕望「論唐代尚書省之職權與地位」（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二十四本，1953）。

註⑥：唐人對戶部侍郎一職似無專業之認識，查全唐文中大凡戶侍任命狀，其書寫重點在於該官員的行政庶務之才並兼及其操守，兩者均非關財經之才。茲舉二例以明之。白居易「張平叔可戶部侍郎判度支制」云：「……張平叔，國之材臣也。計能析秋毫，吏畏如夏日，司會逾月，綱條甚張。況師旅未息，調食方急，倚成取濟，非爾而誰？」於此一則表彰張平叔，爲官仔細、認真，善於御下，屬於行政才幹；二則言明戰爭期間冀望他辦妥糧食之徵集與運輸之工作，這是一種例行工作，只消行政幹才即可。白居易「牛僧孺可戶部侍郎制」云：「戶部侍郎，周之地官小司徒也。……（略其職掌之敘述）中茲選者，莫非正人。誰其稱之？我有邦彥……牛僧孺：自舉賢良，踐台閣，秉潤色筆，提糾繆綱；而書命無繁詞，決事無留獄，受寵有憂色，納忠多苦言。朕心知之，何用不可？夫以人會之重如彼，僧孺之賢若此，俾居是職，不亦宜乎？」觀其敘述，牛僧孺有資格當戶侍一職的理由，乃在財經之才以外的各種才具：判誥官、司法官、以及諫監官等三類，其中制誥官重其稱職，司法官重其行政效率高，諫監官重其操守。以上二出處，分見白居易集二（臺北，里仁，1980）卷四十八，中書制誥一，頁一〇一一及一〇一三。

時代因逃戶問題驟趨嚴重，形成財政危機，至玄宗時代大事整頓而略有成效。（註⑦）安史亂後一方面徹底暴露財政制度危機此一老問題，另一方面又使國家瀕臨財政枯窘的境地。（註⑧）加上此時常有突發性財經問題發生，於是就非一般僅擁有行政長才者所能勝任了，故而若非確有財經長才之官員不能克奏膚功。若就人才條件而言，唐代前後期不應有太大的區別；但就時代環境而言，後期較前期除了財經惡劣程度有增無已之外，財經突發性事故不可預測，為了應付龐大的戰費以外，因戰爭而攬亂的財經困境等，都得加以解決，在這種具有挑戰的時代，方能較為客觀地辨別人才。易言之，在承平時期即使有財經之才，也無機會可供表現，甚難知其為人才。這就是本文選擇後期人物的理由。至於唐末最後二十四位戶侍人物不採用的理由是，其時唐朝名存實亡，政府操縱在強藩之手，唐中央官僚體系運作已告失靈。在中央體制失靈下的戶侍人物，實無法客觀地評估其財經才華。

本文對於官員官歷及其相關專長的問題，沿襲前文的研究方式，擇要述之於後。為了針對中國官僚體系其職官數量的膨脹以及性質的重複（註⑨），本文頗花費一番推類求同的手續以理出幾項大分類，即所謂職官分類的辦法。首先，從職官實際運作中，若依據其事務性質，可區分出十三類官；其中十類尚可透過唐代一項人事考核辦法：「二十七最」，針對各項具體評判標準歸結出來。此即前文謂之「細分類」。其次，若取職官配合人員能力傾向，可訂出專才官和通才官兩大類，此即前文謂之「粗分類」。又因一些最高級政務官，如宰相、中書和門下侍郎等，雖無法畫歸「細分類」中的任一類，揆其本質卻可歸入「粗分類」的通才官。十三類官亦可以相同方式分別配屬於通才官或專才官。於是乎，專才官計有學術、制誥、武職、軍政、財經、司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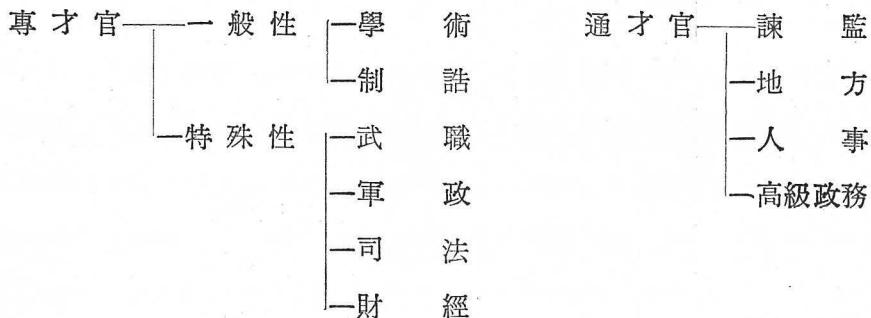
註⑦：關於唐代逃戶問題，可參閱以下諸文：王仲瑩「唐代兩稅法研究」（歷史研究，六期，1963）、黃永年「唐代兩稅法雜考」（歷史研究，一期，1981）、黎仁凱「關於唐代的逃戶」（文史哲四期，1982）、唐長孺「關於武則天統治末年的浮逃戶」（歷史研究，六期，1961）、黃盛璋「唐代戶口的分布與變遷」（歷史研究，六期，1980）等。

註⑧：關於唐代為了解決財政枯窘，實行重要民生國防物質專賣制以及兩稅法，可參閱Denis C. Twitchett: *Financial Administration under the T'ang Dynast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3), Chapter I. II, pp24~65. 本書綜括1963年以前中日兩國有關這方面的研究成果。

註⑨：關於官僚員額數量的膨脹，人多知之，且已見於太常卿、少卿人物的研究上。至於職官性質的重複，唐人杜佑早已言之。他曾於建中元年上省官的建議中，言及尚書省六部與諸寺監的官員在處理職務上有所重複。見新唐書卷一六六杜佑傳，頁五〇八六。

外交、工務、侍從、畜牧等十類，通才官計有諫監、地方、人事、以及高級政務官（按：爲簡化稱呼，省一最字。）等四類。專才官和通才官的分野、以及細分類官如何配屬粗分類官的理由，均見前文，此處不贅。在以上十類專才官中，若慮及當時教育重點在學術官、制誥官分別所需的經學與文學，比起他學易成爲知識分子的專長，就有區分的必要；因此，學術與制誥兩官合稱爲一般性專才官，其餘各類官則稱之爲特殊性專才官。特殊性專才官中，從本文資料顯示：或不見任一統計數字如畜牧官；或統計數字過小如侍從官（僅一見）、外交官（五見）；或統計數字有十八見之多如工務官，卻因全係首腦官員——工部侍郎——而工部職權早在戰亂頻仍的唐後期已經淪喪。故此四類官除了用於統計任官類數之外，不予細論。

綜上所述，適合本文分析所需之觀念，可列系統表於下：



最後，就本文抽樣人物所歷職官爲限，先於唐六典之中找尋以上系統表中的九大類（缺高級政務官一項）的各種相關官職；次於舊唐書相關志書中予以補充其不足者；可製出一職官分類所屬職官表。因可參照前文之表，此處亦予省略。

## 貳、人物任官情況

本節擬依循以下三個途徑，逐項將考察所得述之於後：第一，比較人物在擔任通才官與專才官其稱職可能性方面，究竟孰強孰弱；第二，計算人物在擔任特殊性專才官其專業率方面，是趨向高抑低；第三，比較人物在擔任通才官與專才官其實際任職機會方面，到底孰多孰少。

### 一、稱職方面專才官與通才官的懸殊發展

本目根據人物具備財經才能與否的標準，將一百七十位人物分成兩批，分別加以

考察。

唐安史亂後有四十七位戶侍人物具有財經才能（註⑩），其中除了八位資料不全（註⑪）之外，剩餘三十九位有充分資料，可供本文作為分析的素材。首先將各人經歷的通才官類，製為表一如下：

表一

編號	姓名	通才官類		諫	地	人	高級政務官
		人	物				
003	崔器	*	*	*			
004	第五琦		*		*		
006	李峴		*	*		*	
007	劉晏	*	*			*	
010	元載		*	*		*	
012	路嗣恭		*				
013	于頤	*	*				
014	韓滉	*	*	*		*	
017	韓洄	*	*	*			
019	杜佑	*	*			*	
022	元琇	*	*				

## 備註

1. 符號說明：“\*”表歷官人次。

2. 資料出處：

①在官歷得取方面，各人均據正史本傳及嚴耕望唐僕尚丞郎表中所補之資料。

②在官歷計數方面，以下三種狀況均不予計數：其一，外官兼帶各級御史官銜之諫監官、或其他官類；其二，當作降職以及置散用的各種學術官（尤其是東宮府官）；其三，當作架空的榮譽職，如六部尚書、左右僕射等官。

3. 統計方法說明：

本表以人次計算，只要各人當過某類官，不論所歷各種官職之多寡或累積時間之久

註⑩：判斷一個人具備財經才能，大體出於以下八種情況：第一、當時公認的財經權威及其賞識者，如劉晏及其門生故吏，即于頤、韓洄、裴腆、元琇、盧徵、李衡等人，類似劉晏這種權威，尚有第五琦、皇甫鉉、楊炎等人；第二、具有家傳專業知識，如盧簡辭、杜佑、杜悰等人；第三、早年的歷練受到財經的訓練，主要出身江南地方的節度觀察使、以及鹽鐵轉運使的幕僚，如劉崇望、盧坦、楊於陵、李遜、鄭畋、李石、于敦、王徽等人；第四、考驗時刻所顯現的財經才能，如杜審權、韓滉、盧商、蕭遘等人；第五、經例行年度考核顯示，財經業務績效卓著，如崔俊、盧商、裴休、崔彥昭等人；第六、史有明文，指出其人有吏才，善理財，如崔器、李峴、路嗣恭、李竦、蘇弁、馬植、王徽、李回等人；第七、有高明的財經建言，如盧弘正；第八、其他，即無法歸類的元載、趙贊、班宏、張滂、于琮、裴延齡、王紹、于頤、鄭元、劉鄴、鄭朗、崔元略等人。以上，第一、四、五、七等四種屬於服官的實際作為（表現），第二種屬於家學淵源，第三種屬於專業訓練；第六種屬於時人論斷。人物姓名加框者，表再度出現。

註⑪：即 020 趙贊、021 裴腆、024 李竦、029 張滂、032 李衡、035 于頤、042 鄭元、054 崔俊等八人。

025	班 宏	*	*	*		暫，均以一次計之。任官類時間之長短，固然在質的意義上差別殊鉅；然本文若再考慮此一因素，則文章益發複雜不堪，爲此，本文暫採人次計算法。
028	盧 徵	*	*			
031	裴延齡	*				
033	蘇 卓	*	*			
034	王 紹		*	*	*	4. 編號說明：
043	楊於陵	*	*	*		①爲了方便查閱人員資料而設。
049	盧 坦	*	*			②大體依據人物任侍郎職之先後，順序編列。
050	皇甫鑄	*		*	*	
051	李 遜		*	*		
060	崔元略		*	*		
061	于 敖	*	*	*		
073	李 石	*	*		*	
078	杜 惊		*		*	
083	盧 商		*	*	*	
084	李 回	*	*	*	*	
085	鄭 朗	*	*	*	*	
088	盧弘正	*	*			
089	盧簡辭	*	*	*		
090	馬 植		*		*	
097	裴 休	*	*		*	
114	杜審權	*	*	*	*	
123	劉 鄭	*	*		*	
124	于 琮	*	*		*	
131	崔彥昭		*	*	*	
135	鄭 攷	*	*	*	*	
147	王 徵	*	*	*	*	
152	蕭 邇	*	*	*	*	

161	劉崇望	*	*	*	*
分項統計		27	37	22	23
合計				109	

從表一知，這三十九位戶侍人物所經過的通才官類，計有諫監官二十七人次、地方官三十七人次、人事官二十二人次、高級政務官二十三人次，合計為一百零九人次。

其次尋求各人經歷專才官類：其專業狀況，並製為表二如下：

表二

人 物	編號	姓 名	一般性		特 殊 性		
			學 術	制 誥	武 職	軍 政	司 法
003	崔 器	○					○
004	第五琦			?			
006	李 峴			?			
007	劉 晏	○					

## 備 註

## 1. 符號說明：

“○”表專業。

“?”表存疑。

“×”表非專業。

## 2. 資料出處：

①、②兩點同表一。

③各人各官類的專業情況判斷上，見註⑫。

註⑫：專業才能分析所需的資料，大至有以下四種來源：一、服官表現，二、人事命令上的表彰之辭，三、時人評論，四、其他。這四種資料的可信度大小不一，因人而異。本文盡可能抱持謹慎態度，凡經由緻密的檢驗，猶有疑問者，逕予存疑。茲舉韓滉為例，以說明本文專才官專業判斷的一般方式：

滉一生官歷，可分為以下六種：學術官（太子通事舍人，祠部員外郎、郎中、太常卿）、武職官（騎曹參軍、浙江東西都團練觀察使、鎮海軍節度使）、財經官（戶部侍郎、判度支、管諸道青苗稅戶、度支營田使、江淮轉運使、諸道轉運鹽鐵使）、地方官（縣主簿，採訪使判官，州長史，王府參軍，蘇州、潤州、晉州刺史）、諫監官（殿中侍御史、給事中、尚書左丞）、人事官（吏部員外郎、判南曹、郎中，考功員外郎，知兵部選）等。其中學術、武職、財經等三類官為專才官。

舊唐書卷一二九本傳云滉「好易象及春秋，著春秋通例及天文事序議各一卷。」足見他有學術才能。同書本傳又云：「滉訓陳士卒，鎔礪戈甲，稱為精勁。」；新唐書卷一二六本傳云：「李希烈陷汴州，滉遣裨將王栖耀、李長榮、柏良器以勁卒萬人進討，次睢陽，而賊已攻寧陵，栖耀等破走之，漕路無梗，完靖東南，滉功多。」足見他有武職才能。舊唐書本傳云：「滉既掌司計，清勤檢轄，不容姦妄，下吏及四方行綱過犯者，必痛繩之。」；又云：「而自德宗出居，及歸京師，軍用既繁，道路又阻，關中饑饉，加之以災蝗，江南、兩浙轉輸粟帛，府無虛月，朝廷賴焉。」；同書卷一六四楊於陵傳云：「滉自江南入朝，總將相財賦之任，頗承顧遇，權傾中外。」他為了擴充國家財源，「毀撤上元縣佛寺道觀四十餘所…」（舊唐書本傳）為此，他自圓其說地下道命令：「毀佛寺鑿磬判」，內云：「佛本無形；有形非佛。泥龕塑像，任日崩潰。銅鐵之流，各還本性。」（全唐文卷九卷四三四頁五六〇二）在在顯示他在財經方面有過人之才。

綜上分析，滉的學術、武職、以及財經等官，從服官表現上看，均屬專業。

唐代後期（西元七五六至八九三年）戶部侍郎人物的任官分析

010	元 輽			?	○	
012	路嗣恭			○	?	
013	于 頤	○	?		?	
014	韓 混	○	○			
017	韓 洵	○	○	?	?	
019	杜 佑	○	○			
022	元 琦		○			
025	班 宏	○			○	
028	盧 微					
031	裴延齡	○				
033	蘇 卲	○			?	
034	王 紹		○	○		
043	楊於陵	×	○	?	?	
049	盧 坦	○	?		○	
050	皇甫鑄					
051	李 遜		?			
060	崔元略		?		?	
061	于 敖	○	?		?	
063	李 石		×		?	
078	杜 惊		?			
083	盧 商		?	?	?	
084	李 回	○	○	?	?	?
085	鄭 朗	○	?			
088	盧弘正		○	?		
089	盧簡辭		?	?	○	
090	馬 植	○	○		○	

3.統計方法說明：同表一。

4.編號說明：同表一。

097	裴休	○	?	?		
114	杜審權	○	○	?		?
123	劉鄴	○	○	?	?	
124	于琮	○	○	?	?	
131	崔彥昭	○	○	?	?	
135	鄭畋	○	○	?	○	?
147	王徽	○	○	?	○	?
152	蕭遘	○	○		?	
161	劉崇望	○	○	?	?	
分項統計		23	11	7	3	6
合計			34	[39+]	16	

從表二知，這三十九位戶侍人物在任職專才官類所表現的專業狀況如下：一般性專才官類計有三十四個專業次數，特殊性專才官類計有十六個專業次數，兩者合計共為五十個；復因這三十九位人物均具財經才能，因此特殊性專才官類的專業次數當加上此三十九之數而為五十五，所有專才官類之專業次數即為八十九。

綜合一、二兩表以觀之，得知這三十九位適任財經官的人物中，其任通才官類計有一百零九人次，其任專才官類於符合專業要求方面計有八十九個次數，若相互比較，則為一點二與一之比。如果通才官類只與特殊性專才官類相比，則為二（一百零九人次）與一（五十五次數）之比，於此，通才官類凌駕專才官類甚多。

唐安史亂後有一二三位戶侍人物不具財經才能（註⑬），其中除了四十二位資料不全（註⑭）之外，剩餘八十一位有充分資料可供本文作為分析的素材。首先，將各人經歷的通才官類，製為表三如下：

註⑬：根據註⑩所列的各種標準，找不出任何證據可以證明具財經之才者，均畫歸此類人物。

註⑭：即002李揖、005李崿、015趙縱、018閻伯嶼、036崔從質、037陸渭、056張平叔、065宇文鼎、080丁居晦、087韋悰、091孫叡、094魏扶、101崔嶼、102蘇滌、103蕭寔、110杜勝、112李潘、115苗恪、116馮圖、118李贊、119孔溫裕、120裴寅、125侯備、129王諷、130獨孤霖、132鄭言、134盧深、137崔允、140劉承雍、141曹滂、142張毅夫、148李都、149豆盧璽、150崔沆、151裴徹、153韋昭度、158崔凝、160鄭昌圖、162楊知至、165崔昭緯、168崔汪、169崔涓等人。

表三

編號	始名	通才官類		諫	地	人	高級政務官
		人	物	監	方	事	
001	李麟	*	*	*	*	*	*
008	裴遵慶	*	*	*	*	*	*
009	杜鴻漸	*	*	*	*	*	*
011	顏真卿	*	*	*	*	*	
016	蕭定	*	*	*	*	*	
023	吉中孚	*	*	*	*		
026	竇參	*	*	*			*
027	竇覲	*	*				
030	顧少連	*	*	*			
038	王叔文		*				
039	潘孟陽	*	*				
040	權德輿	*	*	*	*	*	*
041	武元衡	*	*	*			*
044	裴垍	*	*	*	*	*	*
045	張弘靖	*	*	*	*	*	*
046	李夷簡	*	*				*
047	衛次公	*	*	*	*		
048	李絳	*	*	*	*	*	*
052	孟簡	*	*	*	*		
053	杜元穎	*	*	*	*	*	*
055	牛僧孺	*	*	*	*	*	*
057	竇易直	*	*	*	*	*	*
058	李紳	*	*	*	*	*	*

## 備註：

符號說明、資料出處、統計方法說明、以及編號說明等項，均同表一。

059	韋顥	*	*	*		
062	韋表微	*	*	*		
063	楊嗣復	*	*	*	*	
064	王源中	*				
066	庾敬休	*	*	*		
067	許康佐	*				
068	李漢	*	*	*		
069	李翶	*	*	*		
070	王起	*	*	*	*	
071	李珏	*	*	*	*	
072	楊汝士	*	*	*		
074	歸融	*	*	*		
075	李固言	*	*	*	*	
076	王彥威	*	*	*		
077	崔龜從	*	*	*	*	
079	崔巒	*	*	*		
081	盧鈞	*	*	*		
082	李讓夷	*	*		*	
086	白敏中	*	*		*	
092	柳仲郢	*	*	*		
093	周墀	*	*	*	*	
095	令孤綯	*	*	*	*	
096	高銖	*	*	*		
098	徐商	*		*		
099	韋懿		*	*		
100	楊漢公		*	*		

唐代後期（西元七五六至八九三年）戶部侍郎人物的任官分析

104	魏 肅	*	*		*
105	蕭 鄭	*	*		*
106	鄭 顥	*	*	*	
107	崔慎由	*	*		*
108	夏侯孜	*	*		*
109	蔣 伸	*	*		*
111	劉 瑶	*	*		*
113	沈 詒		*	*	
117	韋 澳		*	*	
121	路 巖		*		*
122	楊知溫	*	*	*	
126	蕭 傲	*		*	*
127	李 當	*	*	*	
128	王 鐸	*	*	*	*
133	劉 瞻		*		*
136	張 褒		*	*	
138	趙 隱	*	*		*
139	韋保義		*	*	
143	牛 蔚	*	*	*	
144	盧 攜	*	*		*
145	崔 華	*	*	*	
146	孔 緯	*	*	*	
154	楊 授	*	*	*	
155	張 樊	*	*	*	
156	韋 庚	*	*		
157	杜讓能	*	*	*	*

盧 建 荣

159	張濬	*			*
163	盧知猷	*	*	*	
164	徐彥若	*		*	*
166	劉崇龜	*		*	
167	司空圖	*	*	*	
170	李磾	*	*	*	*
分項統計		72	73	58	40
合 計				243	

從表三知，這八十一戶侍人物所經歷過的通才官類，計有諫監官七十二人次，地方官七十三人次、人事官五十八人次、高級政務官四十人次，合計為二百四十三人次。

其次尋求各人經歷的專才官類其專業狀況，並製為表四如下：

表四

編號	姓 名	專才官類		一般性		特 殊 性			備 註
		人	物	學	制	武	軍	司	
		術	誥	職	政	法			
001	李麟	○				?			
008	裴遵慶	○	○			?	○		
009	杜鴻漸	○	?	×	×	?			
011	顏真卿	○		○	○	?			
016	蕭定	?							
023	吉中孚		○						
026	竇參						○		

1. 符號說明：

“○”表專業

“?”表存疑

“×”表非專業

2. 資料出處：

①、②兩點同表一。

③各人各官類的專業情況判斷上，見(註⑯)。

3. 統計方法說明：同表一。

4. 編號說明：同表一。

註⑯：同註⑫。

唐代後期（西元七五六至八九三年）戶部侍郎人物的任官分析

027	竇 覩		?	?	?	
030	顧少連	○	○	?	?	
038	王叔文	○	○			
036	潘孟陽		?	?	?	
040	權德輿	○	○	?	○	○
041	武元衡	○		?		
044	裴 埤	○	○			
045	張弘靖	○	○	×	?	
046	李夷簡				?	
047	衛次公	○	○	?	?	
048	李 絳	○	○	×	?	
052	孟 簡	○		?		
053	杜元穎		○	×		
055	牛僧孺		○	?		
057	竇易直	×		?	?	
058	李 紳	○	○		?	
059	韋 顥			?		?
062	韋表微		○			
063	楊嗣復	○	○	?	?	?
064	王源中		○	?	?	?
066	庾敬休	○	○		?	
067	許康佐	○	○		?	
068	李 漢		○		?	
069	李 翱	○	○	?	?	?
070	王 起	○	○	?	?	?
071	李 珏	?	○	?		

盧 建 築

072	楊汝士		○	?	?		
074	歸 融	○	○	?	?		
075	李固言	○		?			
076	王彥威	○		?	?		
077	崔龜從	○	○	?			
078	崔 蟲		○	?			
081	盧 鈞	○		?			
082	李讓夷	○	○	?	?		
086	白敏中	○	○	?	?	?	
092	柳仲郢	○		?	?		
093	周 墇	○	○	?	?		
095	令孤綯	○	○	×	?		
096	高 銖	?		?		?	
098	徐 商	○	○	○			
099	韋 慷		○	?			
100	楊漢公	○		?			
104	魏 蘆	○		?			
105	蕭 鄭		○	×			
106	鄭 顥	○				?	
107	崔慎由	○	○	?			
108	夏侯孜	○		×	?	?	
109	蔣 伸	○	○	?	?		
111	劉 瑂		○	?			
113	沈 詒		○	?			
117	韋 澤	○	○	?	?		
121	路 巍		○	?	?		

唐代後期（西元七五六至三八九年）戶部侍郎人物的任官分析

122	楊知溫	○	×			
126	蕭倣	○	?			
127	李當	?	○	?		
128	王鐸	○	○	×		
133	劉瞻	○	○	?		
136	張裼	○	○	?	?	
138	趙隱	?		?	?	
139	韋保義	○	○		?	
143	牛蔚	○		?		
144	盧攜	○	○			
145	崔蕘		○	?		
146	孔緯	○	○	×	×	?
154	楊授	○			?	
155	張樟	○	○			
156	韋庾		○		?	?
157	杜讓能	○	○		?	
159	張濬	○		×	?	
163	盧知猷	○	○		?	
164	徐彥若		○	?	?	
166	劉崇龜	?		?	?	
167	司空圖		○	?	?	
170	李礪	○	○			
分項統計		51	54	2	2	4
合計			105			8

從表四知，這八十一為戶侍人物在任職專才官類所表現的專業狀況如下：一般性專才官類計有一〇五個專業次數，特殊性專才官類計有八個專業次數，兩者合計共為一百一十三。

綜合三、四兩表以觀之，得知這八十一為不適任財經官的人物中，其任通才官類計有二百四十三人次，其任專才官類於符合專業要求方面計有一百一十三個次數，若相互比較，則為二點一與二之比。如果通才官類只與特殊性專才官類相比，則為三十點三與一（八個次數）之比，於此，通才官類大佔優勢。

## 二、特殊性專才官專業率的低落

根據二、四兩表，可以製出戶侍人物其專才官專業率表五與六如下：

表五

官 類	專業 情 狀			專 業 率	
	專 業 數	非 專 業 數	存 疑 數		
	(1)	(2)	(3)	$\frac{(1)}{(1)+(2)+(3)} \times 100\%$	
一 般	學術	23	1	0	95.8%
性	制誥	11	0	0	100%
特	武職	7	1	22	23.3%
殊	軍政	3	0	13	18.9%
性	司法	6	0	12	33.3%

表六

官 類	專業 情 狀			專 業 率	
	專 業 數	非 專 業 數	存 疑 數		
	(1)	(2)	(3)	$\frac{(1)}{(1)+(2)+(3)} \times 100\%$	
一 般	學術	51	1	6	89.7%
性	制誥	54	0	0	100%
特	武職	2	11	46	3.4%
殊	軍政	2	2	39	4.7%
性	司法	4	0	14	22.2%

合觀表五與六，可以發現一般性專才官之專業率偏高，均約在百分之九十以上；相反地，特殊性專才官則偏低，全在百分之三十五以下。這種現象之造成似乎與當時教育特色有關。試觀當時教育施教重點，在於一般性專才官學養所需之經學與文學，而在所有特殊性專才官所需之學養，則可思過半矣。

特殊性專才官之專業率固屬偏低，然而表五與六之間仍有細微的差別，不可不察。作者在論唐後期太常卿、少卿人物時，曾發現這批人具禮官才與否，決定了他們

特殊性專才官專業率之高下，而分別製出表六與十（註⑩），易言之，不具禮官才之太常卿、少卿人物其特殊性專業率高於具禮官才者。類此情狀亦發生在本文戶侍人物上：具財經才之戶侍人物其特殊性專才官專業率高於不具財經才之戶侍。因此，此處之表五與前論太常人物之表十屬於同一類型；兩文之表六則又是另一類型。於此，大約可作如下推論：財經官與其他特殊性專才官一樣，為一偏實用性、較具現實性之職，學術官（尤其是禮官）則反是，屬於偏價值性、與現實較無關涉之職；由於兩者屬性分歧如此之大，因而擅財經官職者較諸擅學術官職者，易於在武職、司法、軍政等官類職務上稱職。

總之，從特殊性專才官其專業率的普遍低落，可見唐代（至少是後期）官僚體系通才傾向之濃烈。

### 三、才能與資歷取向的平均發展

如果比較通才與專才兩種官類的任官數，依上文所述，具有財經才能的戶侍人物其通才官類任官數為一〇九，不具財經才能的戶侍人物則為二四三；又據二、四兩表，專才官類任官數分別為一一二和二三二。所謂專才官任官數，乃是專業數、非專業數、以及存疑數之和。具財經才能的戶侍人物其通才官和專才官相比數各為一〇九和一一二；不具財經才能的戶侍人物其通才官和專才官相比數各為二四三和二三二。可見兩組比例之值均幾乎為一與一之比。

質言之，若以戶侍人物擔任各類官的官類數計，往通才與專才官類兩途派任，其機會幾乎是均等的。換言之，從這個角度看，唐代官僚體系在人員派任職務方面，對所有戶侍人物而言，不管是通才官職或是專才官職，都是一體對待的；似乎並不考慮兩者之間的差異性，以致呈現出一幅官僚體系中例行人事遷轉的景觀。

若將此點再配合前述通才官較專才官更能適任那一點（即本節第一、二兩目結語部份），更可確定說，官僚體系在人員派任運作程序上，儘可能將人員平均分發到各種官類去。此一方式，本文暫稱作「資歷取向」；另一種對人力資源作適才適所的調配，亦即因材器使的理想原則，本文暫稱作「才能取向」。上文所述，顯然資歷取向

註⑩：見拙作「唐代通才型官僚體系之初步考察—太常卿、少卿人物的任官分析」漢學研究資料及服務中心，第二屆中國社會經濟史研討會論文集，1983，頁第一〇九及一一六。

重於才能取向；因為它是以人爲單位配屬到各官類的各職位上去，重過於以人的才性作為分發原則，所以才會在專才官職上出現大量不具專業才具的官員。

以上論點，又可從唐代官員任官類數之多種現象上，獲得更進一步的印證。按理，任官類數之多寡與通才化傾向之程度成正比的。三十九位具財經才能的戶侍人物中，歷官官類三種者有004第五琦、028盧徵、031裴延齡等三人；四種者有007劉晏、022元琇、034王紹、050皇甫鏤、051李遜、078杜悰等六人；五種者有006李峴、010元載、012路嗣恭、033蘇弁、060崔元略、090馬植等六人；六種者有003崔器、013于頎、014韓滉、019杜佑、049盧坦、073李石、085鄭朗等七人；七種者有025班宏、083盧商、088盧弘正、089盧簡辭、097裴休、123劉鄴、124于琮、131崔彥昭、152蕭遘、161劉崇望等十人；八種者有017韓洄、061于傲、014杜審權等三人；九種者有043楊於陵、135鄭畋、147王徽等三人；十一種者有084李回一人。可見多數人任職四至七種之間，共計二十九人，約其佔總人數（三十九人）的四分之三，取其平均數約在五、六種之間。

八十一位不具財經才能的戶侍人物中，歷官官類四種者有023吉中孚、026竇參、038王叔文、046李夷簡、062韋表微等五人；五種者有016蕭定、027竇覲、041武元衡、067許康佐、104魏蕃、121路巖、126蕭倣、133劉瞻、159張濬等九人；六種者有001李麟、044裴垍、052孟簡、053杜元穎、055牛僧孺、068李漢、079崔龜、081盧鈞、099韋慤、100楊漢公、105蕭鄴、107崔慎由、111劉豫、113沈詢、138趙隱、143牛蔚、144盧攜、145崔蕡、156韋庾、164徐彥若、166劉崇龜、170李磯等二十二人；七種者有030顧少連、039潘孟陽、057竇易直、058李紳、059韋顥、064王源中、071李珏、075李固言、077崔龜從、092柳仲郢、096高銖、098徐商、106鄭顥、108夏侯孜、109蔣伸、117韋澳、122楊知溫、127李當、128王鐸、139韋保義、154楊授、155張緯、157杜讓能、163盧知猷、167司空圖等二十五人；八種者有011顏真卿、047衛次公、066庚敬休、072楊汝士、076王彥威、082李讓夷、086白敏中、095令孤綯、136張裼等九人；九種者有008裴遵慶、009杜鴻漸、040權德輿、045張弘靖、048李絳、063楊嗣復、069李翺、070王起、074歸融、093周墀、146孔緯等十一人。可見多數人任職六、七兩種，共計四十七人，佔總人數（八十一人）的百分之五十八，超

過半數，其平均數大至在此。

綜合言之，這一百二十位人物的任官類數其平均值約為六種，可見通才化傾向相當明顯。

### 參、戶部侍郎職位：三成才能取向與七成關係取向

在本文所採用的一百七十位戶侍人物中，只有四十七位被證實具財經才能，因此，純就戶侍此一職位而言，其專業率只達百分之三十點一。其餘一百二十三位不具財經才能的戶部侍郎人物中，除了十四位（註⑭）無資料之外，尚有一百零九位獲任財經官，大至出於以下六途：其一，因充當制誥官居樞紐之地，易與皇帝和宰相接近，諸如023吉中孚、026竇參、027竇覲、030顧少連、038王叔文、044裴垍、045張弘靖、053杜元穎、055牛僧孺、058李紳、064王源中，066庾敬休、067許康佐、069李翹、074歸融、077崔龜從、079崔龜、080丁居晦、087韋琮、086白敏中、091孫勗、093周墀、098徐商、101崔嶢、102蘇滌、103蕭賓、105蕭鄰、107崔慎由、109蔣伸、111劉豫、112李潘、113沈詢、115苗恪、117韋澳、121路巖、125侯備、127李當、130獨孤霖、132鄭言、133劉瞻、134盧深、137崔允、140劉承雍、141曹汾、144盧攜、149豆盧豫、150崔沆、151裴徽、153韋昭度、155張津、156韋庾、157杜讓能、158崔凝、162楊知至、164徐彥若、165崔昭緯、167司空圖、168崔汪、169崔涓、170李磎等五十九人；其二，皇親國戚，如宗室001李麟、005李嶧、046李夷簡，以及駙馬106鄭顥等四人；其三，權臣（多數是宰相，有的是宦官。）之後或同黨，或與權臣私交甚篤，如002李揖、008裴遵慶、039藩孟陽、040權德輿、048李絳、059韋顥、063楊嗣復、071李珏、068李漢、070王起、072楊汝士、075李國言、082李讓夷、092柳仲郢、095令孤綯、100楊漢公、104魏謩、116馮圖、122楊知溫、126蕭倣、128王鐸、136張裼、138趙隱、139韋保義、142張毅夫、143牛蔚、145崔蕡、146孔緯、154楊授、159張濬、163盧知猷、166劉崇龜等三十二人；其四，忠誠事跡特著者，如安史之亂期間捍衛國土甚力的011顏真卿、翊戴肅宗有功的009杜鴻漸，

註⑭：即015趙縱、036崔從質、037陸渭、056張平叔、065宇文鼎、094魏扶、099韋蠻、108夏侯孜、118李寶、119孔溫裕、129王諷、148李都、160鄭昌圖等十四人。

永貞內禪事件時反王叔文黨甚力而爲憲宗所喜的041武元衡、047衛次公、052孟簡，宣宗思憲宗功臣子弟而重用的杜勝，共計六人；其五，因緣際會，或於黨爭激烈期間走中立路線者如057竇易直、062韋表微、076王彥威，或恰好投合政治路線如096高鉢，共計四人；其六，地方官績效良好者，如016蕭定、018閻伯輿、081盧鈞等三人。

以上一至三種憑藉的是人與人之間的關係作爲躋身高宦的奧援，第四種有賴於公職人員的操守，第五種是機緣，均非關能力，只有第六種才是。然而第六種若再仔細究之，則又大大不然。蕭定與閻伯輿兩人均以刺史考績第一致遷戶侍，此一路徑，理論上是符合才能取向，但於財經官專業用人上，猶是「此路不通」。因爲地方官績效良好，也許是出於財經之才，也許是庶務行政之才高明過人；於唐代，地方官基本上是個通才官，故屬於庶務行政可能性較高。何況蕭閻兩人確無財經之才。至於盧鈞，則於嶺南節度使任上，「請監軍領市舶使，已不干預。」（舊書本傳）唐代廣州市舶司是個豐饒的利藪所在，鈞能讓與宦官，不但可以討好中人，更重要的是任憑宦官爲皇帝充實私囊，皇帝自然易於認定他是位優秀的財經官。可見盧鈞端賴爲宦技巧升任戶侍一職，並非憑藉財經才能。其次，第四種的操守，屬於對皇室的忠誠，故爾迎合了皇帝的喜歡，亦是建立人際關係之一種；第五種的機緣，究其實質，則係走投合當權者一時心態的路線，故也是一種人事關係；第六種純粹是皇帝滿意渠輩充實財源，被認爲忠臣，予以超擢任用，又是一種人事關係。總之，如果本文以人與人關係作爲任官或陞遷的現象稱作「關係取向」，則以上六種途徑全可歸之於人事關係取向、而非才能取向。

就組織人事作業而言，職位的遷轉大體不出資歷取向、才能取向，以及關係取向等三種。就中資歷取向對每位官員而言都是同樣有利之外，餘二種才是官員競爭高位的真正憑藉。以曾任戶侍一職的一百七十位人物而言，有四十七位已證明具有財經才能而可勝任其職，故屬於才能取向（至少理論上是如此；就中當然亦有人兼具關係取向者，當然使陞遷條件益爲有利。），可毋庸置疑。

如此，則關係取向比起才能取向爲一二三比四七。可見戶侍一職的專業性（指因才能取向而專業其職。）就人物任官取向而言，只有百分之三十點一。財經之事對任何政府都具實用價值，其成敗所呈現的後果更是立竿見影。財經官對唐代後期帝國而

言，尚不僅是一般所謂的實用而已，其實用更關乎帝國存亡的地步。這一類官職理應以專業人才擔任，以求其較高績效，但唐代財經官類最高官——戶侍——其專業率竟然只是百分之三十點一而已。其他官職如果成敗不能立見、或績效責任不清，則其專業率可能尚不及百分之三十了。

## 肆、結論

在傳統中國社會裡，財經學向為正規家庭或學校教育之所短，除了少數特殊家庭學術傳承、個人先天材質傾向、以及踏入社會後非正式的社會教育之外，多數人可說與此學無緣。家庭與個人兩個因素，易於了解，無需多作解釋。社會因素是指士人未正式入仕前，曾經接觸與財經較有關涉的使府幕僚，一方面遭逢此客觀情境所提供的歷練之機會，另一方面也需要強烈的自我興趣來配合。由此看來，唐代財經人才的來源，是相當有限的。復由於當時戶侍一職，唐人在思想觀念上也缺乏給與專業考慮的認識。總之，人才與思想觀念兩者，無形中深深影響了戶侍人物其財經專業率之低落。這是學術官所沒有遇到的狀況。

財經之學既非如經學與文學一般，為當時入仕之顯學，故雖有財經之才，未必構成一有利條件。本文只是藉著曾任全國財經首長一職——戶侍——的這羣人物，來考察各人才能與其官職相稱程度，復據此一程度的多寡來判定，官僚體系究竟偏向專才型或通才型。這種方法除了顯示戶侍財經官一職，可作為顯露官僚體系性質（特別指偏向人力資源的是否有效運用方面）之徵兆外，又可作為其他各種專才官類其專業率的抽樣代表。

基於以上的構想，本文設計了相應的四個途徑，設法解答所提的問題——唐代官僚體系究竟是通才型抑專才型的組織形態？根據研究結果顯示：就所選用的唐代一百七十位人物所任的戶侍一職而言，此一職位的專業率只有三成。

其次，從這一百七十位人物抽繹出一百二十位有資料可供考索的人物，展開三個環環相扣的觀察，以下則為觀察所得：

第一，就通才官與專才官在稱職方面看，通才官較專才官居於有利的地位，這種情況尤以通才官只與特殊性專才官相比時為甚。

第二，特殊性專才官專業率依然普遍低落。

第三，從任職專才官或通才官其機率大致相仿、以及任官類數仍高居甚多的現象看，表示政府人事作業不太考慮適材適所的專業原則。

透過上述的種種考察，進一步證明唐代是個傾向通才型的官僚體系。作者於前文指出，作為一種官類典型的學術官，儘管唐人於思想觀念上有著專業的認識，但卻與實際運作狀況有相當大的距離。本文採用另一種官類典型——財經官（就專業角度而言，財經官是與學術官相反的典型，它在唐人思想觀念中並無專業之認識。）——作為研究對象，其結果也與研究學術官所得結果一樣，即通才性極高，專業性甚低，相信這絕非偶然的巧合。

附記：本文完稿後，先後蒙毛漢光師和勞貞一先生惠予披閱並指正，不勝感激之至。

## 參 考 書 目

### 一、正史與古籍類

- 舊唐書 新唐書 (臺北, 鼎文版)  
資治通鑑 (臺北, 世界版)  
大唐六典 (臺北, 文海版)  
欽定全唐文 (臺北, 淹文版, 1961) 白居易集 (臺北, 里仁, 1980)

### 二、專書論文類

- 毛漢光 “科舉前後（公元600年—300）清要同型態之比較研究” 臺北，中央研究院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 1980 10。
- 朱子闕 “中國鹽政之史底概念” 中法大學月刊九卷五期 1936。
- 王仲犖 “唐代兩稅法研究” 歷史研究六期 1963。
- 易曼暉 “唐代的人口” 食貨半月刊三卷六期 1936。
- 胡寄窗 中國經濟思想史 中冊 上海 人民 1963。
- 孫國棟 唐代中央重要文官遷轉途徑研究 香港 龍門 1978。
- 孫國棟 “唐代中書舍人遷官途徑考釋——兼論唐代中央政府組織的變遷與職權的轉移” 錢穆先生八十歲紀念論文集 1974。
- 高鴻達 “中國茶事叢考” 中法大學月刊二卷五期 1933。
- 彭文賢 系統研究法的組織理論之分析 臺北 聯經 1980。
- 彭文賢 “行政組織的分化與整合” 中研院三民主義研究所 專題選刊二十七 1980。
- 彭文賢 “賽蒙氏的思想體系與組織原理” 中研院三民主義研究所(3) 1981。
- 彭文賢 “行政權威的多元設計模式” 中興大學公共政策學報五期 1982。
- 陳晉 “新唐書劉晏傳箋註” 史學年報二卷三期 1936。
- 黃國樞 “劉晏的財政政策” 思與言五卷五期 1968。

唐代後期（西元七五六至八九三年）戶部侍郎人物的任官分析

- 黃永年 “唐代兩稅法雜考” 歷史研究一期 1981。
- 黃盛璋 “唐代戶口的分布與變遷” 歷史研究六期 1980。
- 傅築夫 中國經濟史論叢 下冊 北京 三聯 1980。
- 楊遠 “唐代的人口” 中國文化研究集刊十卷下冊 1979。
- 趙文銳 “唐代商業之特點” 清華學報三卷二期 1926。
- 黎仁凱 “關於唐代的逃戶” 文史哲四期 1982。
- 鞠清遠 劉晏評傳附年譜 臺北 商務 1970。
- 鞠清遠 唐代財政史 長沙 商務 1940。
- 青山定男 “唐宋時代の轉運使及び發運使に就ひて” 史學雜誌第四四編第九號 1933。
- 嚴耕望 唐僕尚丞郎表 中央研究院史語所專刊之三十六 1956。
- 嚴耕望 “論唐代尚書省之職權與地位” 中央研究院史語所集刊 第二十四本 1953。
- 盧建榮 “魏晉之際的變法派及其敵對者” 食貨月刊 復刊十卷七期 1980。
- 盧建榮 “唐代通才型官僚體系之初步考察——太常卿、少卿人物的任官分析” 收在許倬雲、毛漢光、劉翠溶主編第二屆中國社會經濟史研討會論文集內，第八九至一二二頁，漢學研究資料及服務中心 1983。
- Alvin W. Gouldner: Patterns of Industrial Bureaucracy, The Free Press, Glencoe, Copy right 1954.
- Alvin W. Gouldner "Cosmopolitans and Locals—Toward an Analysis of Latent Social Roles" Administrative Science Quarterly, December, 1957
- Denis Twitchett: Financial Administration under the T'ang Dynast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3
- Denis Twitchett "The Salt Commissioners after An Lu-Shan's Rebellion", Asia Major IV No. 1 1954
- Denis Twitchett "Lu Chih (754-805): Imperial Adviser and Court Official" 收在氏編: Confucian Personalities,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2, pp84-145
- Jack Rabin "Professionalism—The Profession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The Bureaucrat, winter 1981-82
- Talcott Parsons: The Social System, The Free Press, New York, Fourth printing November 1968.